

經費編列參考表

經 費 項 目	說 明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
攝錄影費	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製片團隊費用、活動攝錄影、影片剪輯等。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 參與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交通工具所需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2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 （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及器材修繕。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8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20元、晚餐12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隨身碟、郵資等。